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發字第108312543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時，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局長 林思伶